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 于

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04G2018067001



國浩律師（太原）事務所
GRANDALL LAW FIRM (TAIYUAN)

山西省太原市万柏林区长兴路1号华润大厦T4楼21层

21/F, Tower T4, China Resources Building, No.1 Changxing Road, Wanbailin District, Taiyuan, Shanxi

电话/Tel: (+86)(351) 7032237/38/39 传真/Fax: (+86)(351) 7024340

网址/Website: www.grandall.com.cn

2019 年 4 月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致：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德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弓建峰、白永辉律师出席了海德股份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海德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性，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与验证，并就有关事项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

公司已向本所律师保证：公司提供的所有文件正本、副本及复印件均真实、完整，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出具的事实和文件，且无任何隐瞒、遗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与其它需要公告的材料一起向公众披露，并愿意对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等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资料和有关事项进行核查和现场见证，现就本次会议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公司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19 年 3 月 30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并于 2019 年 4 月 4 日在上述公开披露平台公告《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根据海德股份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及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通知更正、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召开，并履行了相关通知和公告程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and 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的网络投票平台进行，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5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 年 4 月 14 日 15:00 至 2019 年 4 月 15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一）14:50 在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 127 号 A 座写字楼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由海德股份董事长主持，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与通知的内容一致。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

根据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公告的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及会议通知更正，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是 2019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

（一）实际出席本次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人共 8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3,051,9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为 75.3230%。

（二）实际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3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32,872,91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为 75.2825%。

（三）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人数为 5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79,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总股份的比例为 0.0405%。

根据对现场出席本次会议股东的账户登记证明、法人股东的资格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文件资料的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除公司上述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本次会议现场的人员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等。

本次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出席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如下：

1. 审议《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上述议案属于一般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过半数审议通过。

（二）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与会议通知、补充通知相同，未发生修改原议案或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事项进行审议表决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获得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同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一）表决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资料并经核查，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

（二）表决结果

有关股东代表和监事对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果予以合并、清点，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补选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 332,924,91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19%。

5%以下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8,167,0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8.4688%。

回避表决情况：无。

本项议案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619%同意，表决通过。

基于以上事实，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自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关于海南海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负责人：

经办律师：

王建辉 律师
白永辉 律师

签署日期：2019年 4月 15日

签署日期：2019年 4月 15日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40000MD004633XJ

证号: 21401199810517603



国浩律师
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
执业。

律师事务所, 符合《律师法》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3 月 01 日

律师事务所 执业许可证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140000MD004633XJ

证号: 21401199810517603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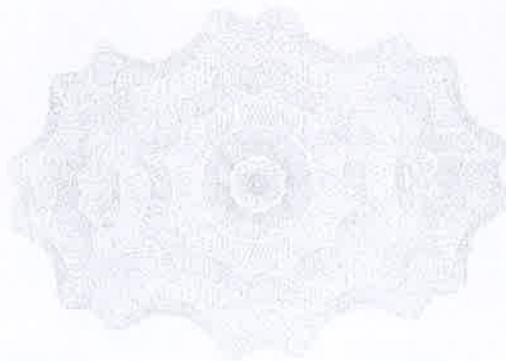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

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16年03月02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五）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六）

合 伙 人

合 伙 人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名 称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住 所	太原市南中环街529号A座8层 0833-0809室	2016年6月23日
	太原市万柏林区长治路北端	
	华国大厦14号楼2层	2018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张 蕊	2016年6月2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同意 张蕊	2016年10月3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太原市公安局 太原市公安局	2016年7月4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张 蕊	2016年6月23日
张海青	2016年6月23日
崔王伟	2016年6月23日
魏 蕊	2016年9月5日
李 焕清	2016年9月5日
马建峰	2016年9月5日
张景芳	2016年9月5日
袁博超	2016年9月5日
牛 蕊	2016年9月5日
常 芳	2016年9月5日
史 莉	2017年7月5日
王妮群	2018年12月19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四)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五)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八)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考核记录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考核机关	
考核日期	

律师事务所处罚记录

处罚事由	处罚种类	处罚机关	处罚日期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发。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址：_____。

No. 50050181

执业机构 国浩律师(太原)事务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0910879435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071401060230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年07月14日



持证人 弓建峰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142202198204140332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山西省太原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专用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山西省太原市司法局 律师年度考核 备案专用章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执业机构 山西国浩律师事务所(太原) 事务所



执业证类别 专职律师

执业证号 11401201410810811

法律职业资格
或律师资格证号 A20111401050230

发证机关 山西省司法厅



发证日期 2016 年 04 月 08 日



持证人 白永辉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142323198605022238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律师年度考核备案

考核年度	
考核结果	
备案机关	
备案日期	